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學生應用專業知能，整合設計與實務能力，學習良好之工作態度與尊重團隊之精神，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題主題：由應屆畢業專題製作學生徵選決定該年度畢業專題製作主題，並由學生籌組形象組，進行該屆主視覺設計，遴選方式由各組提報競賽產生。

三、專題指導：

（一）學生選擇指導老師（包含主指導老師與副指導老師），須簽署畢業專題製作指導老師同意書。

（二）各年度畢業專題總召集老師由該屆班導師兼任之，畢業專題製作授課方式採以各組個別指導為原則，並由總召集老師訂定進度審查時程。

（三）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畢業專題製作指導老師，每位主要指導老師以指導三組學生為上限。如遇特殊情事，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

四、專題分組：

（一）應屆畢業專題製作學生須自行籌組，採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人數以2至3人為原則，可跨班合組團隊，若學生欲更換組別，須填具畢業專題製作更換組別申請書，未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組別。

（二）各組必須遴選出組長1名，負責畢業專題製作之時程管理及與聯繫事宜。如有成員人數不符合規定之小組，則須經總召集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始得進行畢業專題製作。

（三）因身心狀況特殊而無法順利進行畢業專題製作之學生，經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得以專案處理。

五、專題領域：凡與本系教育目標相關之研究領域，均可納入畢業專題製作。

六、審查機制：

（一）每學期中由總召集老師進行各組進度審查。

（二）每學期末得邀請設計相關領域專家及系上專任老師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七、成果展覽：畢業專題製作成果須於校內外公開展出，各組共同辦理參加校內

展1場、校外展1至2場。

八、籌備基金：

(一)每位學生須繳交畢業專題製作籌備基金新臺幣15,000元整，視當年畢業專題製作人數及場地等情況，籌備基金至多增至25,000元整。於三年級上學期、三年級下學期、四年級上學期分三階段繳交。由各班總務股長先行代收款項，再匯入畢業專題製作籌備會專款帳戶收存。

(二)籌備基金由畢業專題製作籌備會管理與動支運用，由總召集老師進行查核與監督，畢業專題製作籌備會定期公開支出明細備查。

(三)籌備基金於畢業專題製作成果展結束後結算，應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於活動結束後將收支情形公佈，費用多退少補。

(四)畢業專專題製作學生總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或於學期中無故退出者，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否則不予退費處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提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審議。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